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所有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－ 地號等 筆土地，同意由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使用、建造房屋並編釘門牌號碼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**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**

同意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以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，倘該房屋座落之土地為多人共有時，所取得之土地

使用同意書，其土地共有人持分土地面積總和應合於或超過違章建築房屋座落

土地面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